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 1、拟向广发银行青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整。
- 2、拟向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公司关联方张春霖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